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12號

聲 請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代 理 人 丁文洲

相 對 人 盛瓏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復依民法第881條之17之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（一）相對人於民國109年6月10日將其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之不動產，分別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540萬元、264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，擔保相對人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之借款、墊款、透支、貼現、消費借貸債務、侵權行為損害賠償、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均為139年5月27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，此經地政機關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在案。

（二）又相對人於109年5月27日分別向聲請人借款220萬元、450萬元，並約定利息及違約金，借款期間分別自109年6月16日至129年6月16日及自109年6月23日至129年6月23日，並約定如未按月清償本息時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上開貸

01 款，相對人未依約清償，尚積欠6,105,020元暨利息、違
02 約金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03 三、聲請人所陳上情，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
04 證明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貸款
05 契約書、催告函、郵件收件回執為證。另經本院於113年11
06 月12日通知相對人就現存債權額表示意見，該通知業於同年
07 月19日送達相對人，惟其迄今未表示意見，有送達證書、收
08 文收狀查詢清單附卷足稽，應認聲請人主張為可採，經核尚
09 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
11 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13 抗告費1,500元。當事人或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
14 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16 苗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曹靖

17 附表一：

編 號	土 地 坐 落					地 目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備 考
	縣 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	
1	苗栗縣	苗栗市	縣府		218		568.79	1538/100 000	重測前：苗栗 段891地號
2	苗栗縣	苗栗市	縣府		218		568.79	3713/100 000	重測前：苗栗 段891地號

19 附表二：

編 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物門牌	主要用途 主要建材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(平方公尺)		權利 範圍	備 考
		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		
1	527	苗栗市縣 ○段000 地號	北苗里28 鄰北安街 158號3樓 之5	住家用、 鋼筋混凝 土造、12 層	三層：105.38 合計：105.38	陽台：11.62	1/1	重測前：苗栗段570 2建號 共有部分：縣○段0 00○號、1,478.91 平方公尺、權利範 圍：1538/100000

(續上頁)

01

2	563	苗栗市縣 ○段 000 地號	北苗里28 鄰北安街 158號11 樓之1	住家用、 鋼筋混凝 土造、12 層	11層：182.1 合計：110.28	陽台：18.64 花台：1.26	1/1	重測前：苗栗段573 8建號 共有部分：縣○段0 00○號、1,478.91 平方公尺、權利範 圍：3713/100000
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